|  |
| --- |
| 附件静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申请表 |
|
| 申请人姓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贴照片 |
| 申请时间 | 　 | 民 族 | 　 |
| 籍 贯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政治面貌 | 　 | 职 称 | 　 | （近期二寸照片）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 学 历 | 　 |
| 毕业院校 | 　 | 专 业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
| 职务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工作状况 | □在 职　　　 □非在职 |
| 申请方式 | □单位推荐　　 □自 荐 |
| 须符合其中之一，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|  □从事法律工作或者人民调解工作满五年 （从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，附律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） |
| 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满五年 （从 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，附资格证书或单位证明） |
|  □在当地威信较高，并熟悉农村土地承包法律 以及国家政策的居民（附介绍信） |
|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| 　 |
|
|
|
|
| 单位或推荐人意见（在职人员应经单位同意） |   （单位盖章或推荐人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仲裁委员会意见 |  年 　　月　 日 |
| 备注 | 　 |